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宜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313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1622458_111D228922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1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
教案參選活動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7月12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100273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運用多元、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
涵，設計各領域教案，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
教學並為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資
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，以利後續推廣
與應用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參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(含代
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)。

(三)議題內容：以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
域教材教法設計，內容以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

知網站」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)為主，如：網路識讀、網路沉迷、網路霸凌、網路安全、網路遊戲、網路交友、網路交易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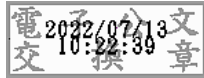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得獎公布：預定於111年12月份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參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)，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03-5712121分機52480，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